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婉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3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08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39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106年1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51610341號函有關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公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洪孟韓

聯絡電話：02-27878078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menghan1215@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補充說明本部106年1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51610341號函有關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6年1月26日中眼台(106)字第00五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使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之行政指導與現行驗光人員法規定相符，爰已於106年1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610341號函，修正本部103年6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公告事項三、(一)內容為「配戴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或合格驗光人員驗光並定期接受追蹤檢查」。
- 三、為避免原指導之警語內容致消費者及各界誤解驗光人員業務範圍，並保障消費者健康權益，爰補充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為「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或合格驗光人員驗光配鏡，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醫療器材商申請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加註前揭警語。

正本：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

廖婉瑜

衛生局



1060339809

(20170221)

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交換戳記
106/02/20 17:02

